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嘉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畢文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89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縱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仍須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原裁定違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

款云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且相對人於聲請狀內陳明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持本票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而未獲兌現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責任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5年4月10日	1,674萬元	115年4月10日	WG0000000	鄭嘉緣